

证券代码：600595

证券简称：*ST 中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3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 年 11 月 3 日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实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66），公告了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裁定受理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联集团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司法重整的相关事宜。2021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接到豫联集团管理人《关于豫联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延期的通知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豫联集团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经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，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（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）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-031 号公告。

现因豫联集团部分债权人未在原表决期限内完成内部审批程序，并向管理人提出延期表决申请，为充分保障债权人参与决策的权利，保障表决结果的公正性与稳定性，豫联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管理人后续将及时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